

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云会协〔2025〕40号

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2024年度 财务报告报备工作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：

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会〔2010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2024年度财务报告报备工作的通知》（会协〔2025〕14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财务报告报备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报备主体。2024年12月31日在云南省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（含分所，以下简称事务所）。

(二) 报备时间。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，超时系统将关闭。

(三) 报备方式。网上报备，一是登录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(<https://cmis.cicpa.org.cn/>，以下简称系统)；二是通过中注协网站 (www.cicpa.org.cn) 首页“公众服务”栏目下的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链接登录。建议使用 Chrome、Firefox 和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。

(四) 用户名和密码。事务所登录系统的用户名为“会计师事务所证书编号_cw”（例如：11000001_cw），初始密码为会计师事务所证书编号（总所 8 位，分所 12 位）。首次登录成功后请及时修改密码，忘记密码时，可通过已绑定手机号码自助找回或联系技术咨询人员办理密码重置。

二、报备要求

(一) 事务所财务报告报备信息

包括：报表封面、基础信息表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业务收入表、业务收入表附表、集团所合并业务收入表（仅总所）、主营业务成本表、管理费用表、专项支出统计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、缴纳各税款情况表、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、集团范围内专项支出统计表（仅总所）、2024 年第四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 2024 年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、填报说明及审计报告等。其中，报表封面、基础信息表相关信息取自注册会

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。

(二) 具体要求

1. 事务所用户登录后，点击首页填报说明可下载用户手册。

2. 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格式规范填列报备内容（见附件）。

3. 连续参加年度报备的事务所，2024 年度报表期初数取自系统中 2023 年度报表期末数。

4. 新设立或上年应报未报的事务所，应当自行填列 2024 年度报表期初数。

5. 总所负责提供经审计的集团所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（统一经营的其他专业机构不列入集团所财务报告机构），集团所财务报告中的业务收入应当抵销内部协作收入。

6. 业务收入表第 15 行和第 16 行大于 0 时，需在备注列填写具体收入。

7. 事务所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表内指标增减幅度超过 30% 时，应在备注栏注明原因。

8. 事务所应当在省注协规定的报备时间内，按时填报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。在首次报送后应当定期登录系统查阅省注协审核意见，确保及时跟进修改报备信息。

9. 根据新会费管理办法（会协〔2023〕69 号）的规定，女性个人会员生育当年免交个人会员会费。请事务所报备期间在系统

内“注师会费减免申请”模块提交减免申请(需上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育的加盖事务所公章的出生医学证明)。

10.事务所申请终止时，应当同步在系统中报送年度财务报告信息，并及时告知省注协，以便其对报表数据进行审核汇总。

11.事务所应对报备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。中注协和省注协将结合工作实际，对事务所开展收入指标核查工作。

如有财务报告报备方面的问题，联系人：樊文娟、方勇，
(0871) 63138605

省注协财务联络 QQ 群：261317870

财务报表系统操作方面的问题，请咨询技术咨询人员，联系人：史航、刘浩然，联系电话：(010) 88250337、88250338

附件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及审核公式



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